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4-03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9月4日在成都宏达国际广场2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杨骞先生因病未能出席,委托副董事长牟跃先生主持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仁平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杨天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确定2014年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根据自有资金情况以及市场投资机会,分批次择机向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四川信托和宏信证券在内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自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公司总会计师负责具体实施。董事会将加强对此项投资的监督,公司经营层应及时将投资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遇意外风险应提前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内容详见2014年9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骞先生、牟跃先生、黄建军先生、刘军先生、罗晓东先生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杨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推荐王国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国成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陈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帅巍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帅巍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2014年9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36。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王国成先生简历

王国成,男,汉族,48岁,籍贯浙江绍兴,高级工程师,双硕士。1984年9月—1998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系,获学士学位;2000年1月—2002年12月,就读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获硕士学位;2010年3月—2012年2月,就读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EMBA,获硕士学位。历任南京水泥工业设计与研究院(中材国际SINOMA前身)设备设计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设计所副组长;新加坡亚洲斯塔尔集团公司(Asia Stahl, Singapore)工程师、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部门经理;宁波百年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利森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现任四川宏达集团董事局董事、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帅巍先生简历

帅巍,男,汉族,40岁,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1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EMBA专业,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2月获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历任四川什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四川鎣华山旅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4-03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9月4日在宏达国际广场2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元余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3年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确保了公司财务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财务会计工作的规范,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确定审计费用是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符合有关规定。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情况以及市场投资机会,分批次择机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四川信托和宏信证券在内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关联方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及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

● 委托理财金额:余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国内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2年

● 简述交易风险:

法律与政策风险:相关理财产品收益水平可能受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的影响。

管理风险:由于受托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资金遭受损失。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此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2013年3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四川信托签订《四川信托银大教育集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之信托合同》,购买"银大教育集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以下称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份额6000万份。(内容详见2013年3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7)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根据自有资金情况以及市场投资机会,分批次择机向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四川信托和宏信证券在内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自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公司总会计师负责具体实施。董事会将加强对此项投资的监督,公司经营层应及时将投资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遇意外风险应提前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理财产品购买计划具体如下: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联方四川信托和宏信证券

委托理财金额:余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国内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2年

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持有四川信托35.0388%股权,宏达股份持有四川信托19.1605%股权;宏达集团持有宏信证券2.720%股权,四川信托持有宏信证券60.376%股权。宏达集团与宏达股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红照壁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刘沧龙

注册资本:20亿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2014年6月30日,宏达股份持有四川信托19.1605%股权,关联方宏达集团持有四川信托35.0388%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四川信托资产总额732,289.24万元,资产净额408,843.11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7,845.83万元,实现净利润116,447.85万元。

(二)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注册资本:10亿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融资融券。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方宏达集团持有宏信证券2.720%股权,四川信托持有宏信证券60.376%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宏信证券资产总额439,996.76万元,资产净额146,355.07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3,948.44万元,实现净利润12,798.14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和其他认购人认购的相同理财产品在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是相同的,因此,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实施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法律与政策风险:相关理财产品收益水平可能受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的影响。

(2)管理风险:由于受托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资金遭受损失。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公司总会计师负责具体实施,董事会将加强对此项投资的监督,公司经营层及时将投资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遇意外风险提前向董事会报告。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杨骞先生、牟跃先生、黄建军先生、刘军先生、罗晓东先生回避了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书面认可:

本次拟实施理财产品购买计划的受托方包括四川信托和宏信证券等关联方,属关联交易;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该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充分的信息披露义务。

3、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情况以及市场投资机会,分批次择机向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四川信托和宏信证券在内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实际执行中,确保资金流动性且完全按照市场方式操作时,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情况以及市场投资机会,分批次择机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四川信托和宏信证券在内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核后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自有资金,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理财期间,公司应密切与受托理财单位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应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对涉及的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市场原则执行,防止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投资操作时候,应重点关注资金的流动性,防止理财投资交易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基于上述交易原则,公司拟进行的理财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四川信托及宏信证券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也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2013年3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四川信托签订《四川信托银大教育集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之信托合同》,购买"银大教育集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以下称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份额6000万份。(内容详见2013年3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7)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9月22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5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2日(周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2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3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杨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否
3.02	关于选举王国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说明:以上议案已经2014年9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9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3。

三、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截止2014年9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达到日应不迟于9月19日下午16: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3、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婕

电话:028—86141081

传真:028—86140372

邮编:610041?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 报备文件

宏达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3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3.01	关于杨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王国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4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31	宏达投票	4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4项提案	738331	99.00元	1股	2股	3股

3、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代码	委托价格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38331	1.00
2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38331	2.00
3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738331	3.00
3.01	关于杨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38331	3.01
3.02	关于选举王国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8331	3.02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9月15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宏达股份(股票代码600331)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1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宏达股份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1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宏达股份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1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宏达股份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1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600284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14-50
债券代码:122097 债券简称:11浦路桥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浦路桥"公司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回售代码:100930
2. 回售简称:浦建回售
3. 回售价格:100元/张
4. 回售申报期:2014年9月5日-9月10日
5.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10月24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披露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作为"11浦路桥"(债券代码:122097)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利率为6.90%,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6.90%,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

2、根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1浦路桥"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4年9月5日-9月10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浦路桥"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关于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浦路桥"。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浦路桥"的收盘价为102.96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11浦路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本公告仅对"11浦路桥"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浦路桥"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10月24日。

为保证本公司利率上调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回售	指	本公司发行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97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1浦路桥"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4年9月5日-9月10日
付息日	指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0月2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年付息日为2014年10月24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浦路桥"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浦路桥"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4年10月24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11浦路桥"基本情况及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浦路桥(代码:122097)。

3、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4、债券期限:5年,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10月24日。

7、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0月2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8、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16年10月24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4年10月24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6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1年10月24日起至2016年10月23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1年10月24日至2016年10月23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10月24日至2014年10月23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10月24日至2016年10月23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1年10月24日至2014年10月23日。

13、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6年10月24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4年10月24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6年10月24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8、票面利率调整:在"11浦路桥"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在"11浦路桥"存续期后两年(2014年10月24日至2016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保持6.90%。

三、"11浦路桥"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4年9月5日-9月10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10月2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3年10月24日至2014年10月2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9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浦路桥"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9.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1浦路桥"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1浦路桥"债券在本次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14年9月5日-9月10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1浦路桥"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9月5日-9月10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回售的代码为100930,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1浦路桥"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1浦路桥"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浦路桥"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10月24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4年9月4日	公告本次回售公告
2014年9月5日	公告本次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9月6日	公告本次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9月5日-9月10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4年9月13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结果公告
2014年10月24日(2014年付息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1浦路桥"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4年10月24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1浦路桥"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10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浦路桥"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浦路桥"的收盘价为102.96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1浦路桥"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浦路桥"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2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1浦路桥"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1浦路桥"债券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浦路桥"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9.00元(含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十二、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42楼

联系人:易晖、胡炯

联系电话:021-58206677

传真:021-68907239

2、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上市推荐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联系人:胡玮瑛、邹宇、时光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03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9月3日,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择机出售旗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共同投资了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双方通过各自的持股公司持有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50%的股份。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直接持有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HK 00853)(以下简称"MPSC")7,042,580股股份,并通过三家子公司持有MPSC的278,705,470股股份。现同意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择机出售其直接及通过三家子公司持有的MPSC股份。

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9月 5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04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 2014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择机出售旗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投资双方各持有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50%股权) 择机出售其直接及通过三家子公司持有的共计285,748,050股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HK 00853)股份。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于 2014 年 9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所持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HK 00853)6,4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4.52%,该交易在扣除投资成本及相关税费后,将为公司带来约3,000万元净利润。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注册于开曼群岛,注册办事处地址P.O.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 公司于中国的主要营业地点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牛顿路501号。主要经营业务为从事高端介入医疗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上市代码00853。

1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HK00853) 的 2013 年度基本情况(经审计)如下:

公司资产总额314,338.2万元;负债总额77,798.3万元;净资产236,539.9万元;营业收入93,8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853万元。

2、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所持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HK00853)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本次抛售部分股份情况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于 2014 年 9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所持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HK00853)6,4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4.52%。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本次出售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HK00853)股票,在扣除投资成本及相关税费后,将为公司带来约3,000万元净利润。本次减持后,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尚持有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HK00853)公司22174.8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5.68%。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5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5日、8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2014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4-01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平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精神,陈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陈平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陈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7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9月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08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